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7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優越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原呈請人」）向本公司發出之清盤呈請（「該呈請」），(ii)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光大中心有限公司(一名本公司之支持債權人)，有意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舉行之呈請聆訊以支持該呈請及(iii)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清盤呈請之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有限公司（「申請人」）已呈交的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傳票（「該傳票」），要求（其中包括）替代原呈請人為呈請人及按照所附經修訂呈請草案（「經修訂呈請」）對該呈請進行修訂。該傳票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的聆訊，高等法院允許撤回原呈請人提出的呈請。高等法院進一步將經修訂呈請之聆訊押後六周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進行，允許申請人在此期間提交必要的誓章和文件致高等法院，並遵守並完成必要的規則和程序。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永升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姜岩博士¹（主席）、李永升博士¹（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大勇先生¹、簡國祥先生¹、唐麗女士²、羅焯雄先生²、吳國銘先生³及尹志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